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本级区内邮路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本级区内邮路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本级区内邮路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ZPOST-FW2024-21

三、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湖州市本级区内邮路线路的进出口邮件运输业务进行外包(由外包供应商提供车辆)。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中标一个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272.05万元(含税)。

标包号	序号	邮路类型	线路名称	单程/往返	里程	常用车型	预计趟次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元/趟)	预估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分权重
						(米)				
1	1	湖州下行至县局	进口中心-德清	往返	90	9.6	180	600	10.80	100%
	2		进口中心-德清	单程	45	9.6	580	480	27.84	
	3		进口中心-安吉	往返	120	9.6	365	850	31.03	
	4		进口中心-安吉	单程	60	9.6	210	630	13.23	
	5		进口中心-长兴	往返	60	9.6	30	510	1.53	
	6		进口中心-长兴	单程	30	9.6	180	380	6.84	
	7	湖州下行至市本级揽投部	进口中心-善琮	往返	95	4.2	30	520	1.56	
	8		进口中心-善琮	单程	45	4.2	30	355.5	1.07	
	9		进口中心-织里	往返	65	9.6	365	520	18.98	
	10		进口中	单程	35	9.6	150	450	6.75	

		心-织里							
11		进口中心-湖东	往返	24	9.6	420	270	11.34	
12		进口中心-八里店	往返	40	6.2	365	270	9.86	
13		进口中心-埭溪	往返	62	4.2	15	400	0.60	
14		进口中心-埭溪	单程	37	4.2	15	360	0.54	
15		进口中心-袁家汇	往返	40	4.2	60	270	1.62	
16		进口中心-双林	往返	62	6.2	365	430	15.70	
17		进口中心-双林	单程	31	6.2	30	380	1.14	
18		进口中心-菱湖	往返	62	6.2	90	420	3.78	
19		进口中心-菱湖	单程	31	6.2	30	360	1.08	
20		进口中心-练市	往返	60	6.2	365	470	17.16	
21		进口中心-南浔	往返	80	9.6	365	560	20.44	
22		进口中心-南浔	单程	40	9.6	60	460	2.76	
23		进口中心-吴兴	往返	18	9.6	60	270	1.62	
24		进口中心-开发区	往返	22	6.2	540	270	14.58	
25		进口中心-清河	往返	20	4.2	365	270	9.86	
26		进口中心-南太湖	往返	40	4.2	130	270	3.51	
27	进、出口处理场地间的盘驳	戴山中心-鹿山中心	单程	20	9.6	1000	270	27.00	
28		进口中心-戴山中心	单程	20	9.6	365	270	9.86	

	总预估采购金额（含税）	272.05	
--	-------------	--------	--

注：1.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招标人不做承诺；

2. 里程核算根据核定里程核算，如遇场地变更、线路调整等特殊情况，线路里程核定由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调整。

3. 临时组开区内邮路价格直接参照上述湖州下行至县局、湖州下行至市本级揽投部、进、出口处理场地间的盘驳的价格进行结算。

4. 取数口径：首页>过程管控>统计分析>运行分析>已发运邮路分析或车管平台（路径：主页>数字管车>运行>全程跟踪）。

5. 车型系数表：

车型	3 吨	5 吨	12 吨
车长	4.2 米	6.2 米	9.6 米
车辆容积	16	30	60
折算比例系数	0.65	0.75	1
以标准车型 9.6 米厢式货车（容积要求不小于 60 立方）为基准车型进行折算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车厢容积须满足上表要求容积。若相应车型不满足容积要求的进行降档结算。

6. 所有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供应商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运邮，在自有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可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与自有车辆同等标准，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 50 %。

7.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5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招标人验视，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

（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燃油费、年审费、过桥过路费、固定资产成本、驾驶员工资、加班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保用品、工作服、税金、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修理费及其保险、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三）运价调整机制：

1、以合同签订当月油价作为基准油价。当季季中月 1 日的中石化 0#柴油零售价与基准 0#柴油价格的涨跌幅度大于 10%时，按以下计算公式重新计算基准运价：

调整后的运价=调节前的运价+运费差价；

运费差价=邮路公里数/100\*标准车百公里油耗标准（4.2 米 10 升、7.6 米 20 升、9.6

米厢式车 24 升、12.5 米挂车 26 升) \* (季中月 1 日中石化 0#柴油零售价-调节前运价对应的中石化 0#柴油零售价)。

运价上调的需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按调节后的价格作为基准运价计算运费。运价下调的直接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无异议后,签订补充协议,以签订成功日作为运费切换日。

## 2、旺季运价调节机制

旺季是指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农历十二月十五至农历十二月二十七,共计 20 天。

双十一旺季和春节旺季根据市场实际供需情况,为保证旺季用车调配,旺季期间的加班邮路价格在合同结算价基础上上浮 15%。

旺季期间的价格=原价\*115%。

## 3、超时补偿政策

**待装超时政策:** 招标人根据邮件流量流向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运能资源储备,车辆按要求到达垛口候装后,对于实际发车时间超车辆到装时间 24 小时以上的,招标人要对中标人每车补偿 500 元(不超过 1000 元)。

**待卸超时政策:** 车辆到达邮路接卸局后,对于待卸车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招标人要对中标人每车补偿 500 元(不超过 1000 元)。

(四) 外包计价方式: 按车型和趟次进行计价。

### 1、线路变化结算调整

对于因场地搬迁、公路维修需绕道、运行计划调整等因素造成邮路实际行驶里程发生变化的,具体招标人通知为准,调整变化后的邮路按照实际里程进行结算(里程按照“高德地图”各交接站点间邮方指定线路距离进行测算确定,如线路异常可与邮方月底调整线路)。

### 2、串行、环形邮路

因组开串行、环形等新增里程邮路,则计算公式为: 原邮路合同价(元/趟) ÷ 原邮路里程 × 串行后总邮路里程(或环形邮路里程)

(五) \*驾驶员要求: 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招标人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邮政机动车准驾证(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驾驶员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相关证件)。

(六) 质量标准: 详见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考核规范等附件。在本项目实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补充或更新相关考核条款和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考核标准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七) 资源配置: 邮路运营所需的驾驶员、车辆均由中标人提供,车辆涉及到油费、修理费、年审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由中标人承担,驾驶员由中标人招聘管理及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用工风险,外包人员根据招标人运行质量的要求进行作业。

(八) 服务期限: 6 个月, 合同到期前 2 个月, 如投标人达到邮政方各项服务标准 (满意程度等), 经双方同意, 可续签半年。如招标人的上级单位完成邮路集中采购, 则招标人有权无责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 服务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详见附件)。

(十) 需求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 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投标人至少具备标准车型 4.2 米、6.2 米、9.6 米等以上车型箱式货车 30 辆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均可)。

(五) 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的快递运输类业绩。

(六)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八)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 禁止参加本项目。

(九)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为近亲属关系),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 (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 (组织委派的除外) 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 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 对本项目该投标人投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1) 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 请先行

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 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 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 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 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CA 服务电话: 400-7888-550。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售价: 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全称):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 3301040160001182073

注: 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4、潜在投标人, 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截止后, 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 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 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 <https://cg.11185.cn> 中下载) 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均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14:0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 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湖州邮政 9 楼会议室, 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

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九、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14: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湖州邮政 9 楼会议室。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 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门户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 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2-210389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人：沈涛

联系电话：0571-87850068, 18966330289

邮箱：66293460@qq.com